

石狮市卫生健康局文件

狮卫健〔2026〕16号

石狮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石狮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026年度目标绩效考核指标》的通知

市医院、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根据《石狮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石狮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目标绩效考核方案〉的通知》（狮卫健〔2026〕14号）精神，结合我市2026年基层卫生健康工作重点，我局研究制定了《石狮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026年度目标绩效考核指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石狮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026年度目标绩效考核指标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石狮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26 年度目标绩效考核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方法	分值	考核部门
1	社会满意 (30分)	患者满意度	本年度评价满意的被调查患者人数/同期调查总人数×100%(包括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服务流程、服务环境和治理“红包”等)	抽取样本电话回访或现场调查或委托第三方调查结果: (1) 满意度情况(8分): 满意度达到90%得4分, 每提高1%加0.5分, 最高8分; 满意度低于90%, 以4分为基准分, 每降低1%扣1分, 扣完为止。 (2) 排名情况(4分): 在全市9家基层医疗单位中排名, 按照第1名得4分, 每向后一位, 分数减少0.5分计算得分。 (3) 进退步情况(3分): 排名第1名得3分; 第2名起, 基础分2分, 与去年排名相比, 每进步一名, 加0.2分, 封顶加1分; 每退步1名, 扣0.3分, 2分扣完为止; 连续位居末两位, 该项不得分。	15	市医院
2		职工满意度	本年度评价满意的被调查职工人数/同期接受调查的职工总人数×100%(包括工作环境、工资待遇、培训机会、	抽取样本电话回访或现场调查或委托第三方调查结果: (1) 满意度情况(6分): 满意度达到95%得3分, 每提高1%加1分, 最高6分, 满意度低于95%, 以3分为基准分, 每降低1%	10	

		职称晋升、发展前景等)	扣1分，扣完为止。 (2) 排名情况(2分)：在全市9家基层医疗单位中排名，按照第1名得2分，每向后一位，分数减少0.25分计算得分。 (3) 进退步情况(2分)：排名第一名得2分；从第2名起，基础分1分，与去年排名相比，每进步一名，加0.15分，封顶加1分；每退步1名，扣0.2分，1分扣完为止；连续位居末两位，该项不得分。		
3	每诊疗人次 投诉发生率	每诊疗人次投诉发生率=本年度投诉件总量/同期(门诊人次+住院人次数)。投诉件以通过信访举报、12345、12320、卫健局值班电话等平台接收的群众投诉件为准	指标值较去年值，每下降1%，得0.5分，最高5分。 其中：投诉调查核实不及时、答复不认真或未切实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导致群众再次或越级投诉，每起扣0.5分；经督促仍未重视并造成上级督办件的，给予加倍扣分。	5	市卫健局
4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按照《2026年度石狮市绩效管理工作方案》考核情况折算得分	按20:1折算，折算后总得分>2分，按2分计算。	2	
5	加强党的建设(8分)	党建目标责任考核	根据考核得分折算。	1	市卫健局
		落实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各项任务	根据各项任务落实情况评分。	1	
		落实《泉州市公立医院党建质量提升行动方案》重点任务	根据重点任务落实情况评分。	1	
		党建工作重点项目	本年度至少策划生成1个党建工作重点项目并推进落实，得1分。	1	

6	意识形态和 宣传工作	/	根据意识形态（含网络意识形态）考核得分折算。其中，未开展意识形态领域分析研判的，扣0.2分；未落实“三审三校”的，每次扣0.2分；未落实论坛、讲坛、讲座等会议报备工作的，每次扣0.3分；发生舆情未及时处置的，每次扣0.1分，未及时处置并造成重大影响的，每次扣0.2分。以上最高扣1分。	1	
			(1) 采纳数量(0.5分)：基层≥每月1篇，达标满分，未达标按比例折算。 (2) 采纳排名(0.5分)：按年度采纳数排名，第1名0.5分，每降1位扣0.05分；采纳数为0得0分。并列取所占位次对应分值的平均值。	1	
7	落实重点 专项任务 (33分)	安全生产和 消防工作	按照《石狮市医疗卫生机构 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标准化 考评细则》开展达标创建	2	市卫健局
			落实《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 产能力大排查大整治检查和 大培训大提升工作清单》各 项工作要求	2	
		平安医院建设		1	
8	落实公共 卫生任务	规范设置公共卫生科	根据平安医院年度考核得分，按照100:1折算。	1	
			公共卫生科至少配备1名公共卫生医师得0.5分。	0.5	

			规范管理和诊治艾梅乙	(1)消除艾梅乙母婴传播项各有关小组均建立材料档案,得0.25分。 (2)按要求上报个案信息,得0.25分,漏报1例,该项不得分。 (3)规范诊治艾梅乙得0.5分,未按照规范流程进行诊治导致阻断失败的,该项不得分。	1	
			免费两癌筛查项目指标	乳腺癌钼靶检测率 $\geq 90\%$,病理学检测率 $\geq 90\%$,每下降1%扣0.1分,扣完为止。	0.5	
9			规范建设母婴室	配备母婴室且设施设备齐全,得0.5分。	0.5	
10		完善生育配套措施	落实托育服务工作	(1)与辖区内持有营业执照或已向卫健部门备案并已运营的托育机构签订“医育融合”服务合作协议得0.5分,一家未签订,该项不得分。 (2)落实健康副园长挂职工作,开展幼儿健康管理及科普宣传:一项未落实,扣0.25分,0.5分扣完为止。	1	
			人口家庭工作	落实计生特殊家庭成员家签全覆盖得0.5分,1人未签约,该项不得分。	0.5	
11		人才队伍建设	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本年度辖区内全科医生数/(七普人口数 $\times$ 以万为单位,取两位小数点) $\times 100\%$,指标值 ≥ 4.43 名得1分;未完成任务数的,该项不得分。	1	
			每万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护士数	完成年度目标分配值得1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按完成比例计算得分。	1	

			招聘计划完成率和人员流失率	(1) 在编人员招聘计划完成率 (0.5 分): 考核年度内, 指标值 $\geq 70\%$ 或者较上一年度提升 5%及以上, 得 0.5 分, 否则按比例计算得分。 注: 在编人员招聘计划完成率=本年度实际到岗人数/同期招聘计划数 $\times 100\%$ 。 (2) 在编人员流失率 (0.5 分): 考核年度内, 指标值 $\leq 0.5\%$ 得 0.5 分, 每超过 0.2%扣 0.1 分(未满足整数的按整数计算), 扣完为止。在编人员流失率=(本年度在编人员流失人数/同期在编人员总数) $\times 100\%$ 。	1	
12	精神卫生服务	精神科门诊建设	精神科门诊建设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精神科门诊建设, 得 1 分;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并运营, 得 0.5 分。	1	
			长效针剂注射应用	辖区适用对象信息库名单内的一类、二类患者年度应用长效针剂治疗比例达到 40%,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1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根据《泉州市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质量控制方案(修订版)》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一项指标低于泉州市平均水平扣 0.25 分, 最高扣 1 分。	1	
		二类精神药品管理	二类精神药品管理	(1) 制定二类精神药品管理制度, 得 0.5 分。 (2) 随机抽查精神二类药品, 未存在账物不符的, 得 0.5 分。 (3) 随机抽查点评 10 份处方, 根据二类精神药品使用情况得分 (1 分)。	2	
13	未成年人强制报告		/	落实未成年人季度“零报告”制度, 得 1 分; 发现瞒报、谎报、错报、迟报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 每起扣 1 分, 该项可倒扣。	1	

14	肿瘤免费筛查项目	/	按照《石狮市 2026 年肿瘤免费筛查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完成肺癌筛查任务得 0.5 分；完成前列腺癌筛查任务得 0.5 分；完成肝癌筛查任务得 0.5 分。	1.5	
15	医疗保障领域管理	新生儿参保率	本年度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出生的新生儿参保率≥80%得 3 分，每降低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泉州市医保局石狮分局
		事前提醒使用情况	(1) 医保结算单据纳入事前提醒的覆盖率达 100%得 1 分，否则从 12 家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中，按高到低排名依次得分：第一名 0.8 分，每降低 1 名扣 0.1 分，覆盖率低于 50%不得分。 (2) 事前提醒使用率≥98%得 0.5 分，每增加 0.5%，加 0.1 分，最高得 1 分。 注：事前提醒使用率=使用医保事前提醒功能的总次数/申报医保结算的总单据数。	2	
		根据《泉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泉医保〔2025〕51 号）落实	(1) 未按要求开展自查自纠，被医保部门发现问题，扣 0.5 分。 (2) 违法违规问题被医保等部门立案处理的，每件扣 0.5 分；违约问题被处理的，每件扣 0.1 分。最高扣 1.5 分。 (3) 发生重大医保基金监管事件引发重大舆情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2 分。	2	

		根据《泉州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定点医药机构医保药品追溯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泉医保〔2025〕18号）落实	1	(1)未按规定完成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任务，每个药品或医用耗材扣0.1分，最高扣0.5分 (2)药品追溯码上传率未达到100%，扣0.5分。	
				本年度单位登记备案状态为暂停或终止的人次数占单位登记备案总人数的比例：指标值 $\geq 2\%$ ， $< 3\%$ ，扣0.3分； $\geq 3\%$ ， $< 4\%$ ，扣0.6分； $\geq 4\%$ ，扣1分。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保基金打包支付工作的通知》（泉医保〔2026〕49号）要求落实。	
				(1)开展家庭病床医疗保障服务，得0.5分。 (2)落实医保结算的家庭病床 ≥ 2 张，得基础分0.2分，每增加1张，加0.1分，最高得0.5分。	
	无偿献血工作	/	1.5	2026年7月31日前完成采集人次和采集量的，得基础分0.5分，采集量每超出计划量10%的，加0.1分，最高加0.5分；报道本单位无偿献血情况的（不含活动预热），每篇得0.1分，最高得0.5分。	市卫健局

17	高血压和糖尿病诊疗量占比	本年度高血压、糖尿病特殊门诊患者人次数/同期全市所有高血压、糖尿病特殊门诊患者人次数×100%	采用以下两种方式分别计分，取较高分作为该项得分： (1) 基础分1分，指标值较上年值，每增加1%，加0.2分，最高得2分；每下降1%扣0.2分，1分扣完为止。 (2) 按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高血压、糖尿病基层诊疗量占比排名计算，取前三名，分别按照2分、1.8分、1.6分给予计分。	2	市医院
18	慢病管理点建设	/	(1) 成立慢病管理点工作组，有明确的工作职责并设立专职慢病管理人员(0.5分)：一项不符合扣0.2分，最高扣0.5分。 (2) 制定相关制度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考核与激励制度、培训制度、慢病筛查、诊疗与随诊管理通道、协作医院合作与转诊、持续改进计划与评估、质量分析和联合例会、信息化管理等。每缺少1项，扣0.2分，最高扣0.5分。	1	
19	高血压患者综合管理质量控制	/	(1) 开展高血压筛查工作、记录完整并完成任务相关任务数(参照《2023年各镇办管理任务数》)，接受管理的高血压患者人数≥目标管理人数得0.3分，任务完成80%以上得0.2分，低于80%不得分，记录不完整不得分。 (2) 高血压患者随访率≥60%得0.5分；40%≤随访率<60%得0.2分；<40%不得分。 (3) 有3种及以上的高血压健康宣教材料(健康处方、宣教视频、宣传栏等)得0.2分；否则不得分。 (4) 举办高血压健康宣教讲座≥4场次/年，得0.5分，否则不得分。	1.5	

20	糖尿病患者 综合管理	前期管理	(1) 设置独立的糖尿病前期门诊诊室, 标识清晰且配备专人负责, 并定期参加全市质控会得 0.5 分, 一项不符合, 该项不得分。 (2) 糖尿病前期筛查任务完成情况: 以每万常住人口筛查不少于 5 例为目标值, 达到目标值, 得 0.5 分; 指标值 $\leq$ 目标值, $\geq 80\%$, 得 0.3 分; $< 80\%$ 不得分。注: 随机抽查档案记录, 记录不完整, 该项不得分。 (3) 糖代谢异常综合发现率 $\geq 70\%$, 得 0.5 分; 新筛糖尿病前期患者随访率 $\geq 60\%$, 得 0.5 分。	2	
21		质量控制	(1) 开展糖尿病筛查工作、记录完整并完成任务相关任务数 (参照《2023 年各镇办管理任务数》), 接受管理的糖尿病患者人数 $\geq$ 目标管理人数得 0.3 分, 任务完成 80% 以上得 0.2 分, 低于 80% 不得分, 记录不完整不得分。 (2) 糖尿病患者随访率 $\geq 60\%$ 得 0.5 分; $40\% \leq$ 随访率 $< 60\%$ 得 0.2 分; $< 40\%$ 不得分。 (3) 有 3 种及以上的糖尿病健康宣教材料 (健康处方、宣教视频、宣传栏等) 得 0.2 分, 否则不得分。 (4) 举办糖尿病健康宣教讲座 ≥ 4 场次/年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1.5	
22		慢性阻塞性 肺疾病患者 综合管理 质量控制	(1) 制定慢阻肺管理标准与路径得 0.2 分。 (2) 参加早合项目和/或幸福呼吸项目, 开展筛查工作、记录完整并完成相关任务数得 1 分, 任务完成 80% 以上得 0.5 分, 低于 80% 或记录不完整不得分。	2	

					(3) 接受管理的慢阻肺患者人数 ≥ 150 人得0.3分; 120人 $\leq$ 接受管理的慢阻肺患者人数 < 150 人得0.2分; 低于120人, 不得分。 (4) 经管病人临床随访率 $\geq 60\%$ 得0.5分; 40% $\leq$ 随访率 $< 60\%$ 得0.2分; $< 40\%$ 不得分。		
23	慢病管理 合格率	/		4	冠心病、脑卒中、慢性肾病、慢阻肺4病管理合格率排名, 随机抽取4名慢病管理者, 进行电话随访, 核查管理的真实性与规范性, 计算管理合格率, 在九家基层医疗机构中, 排名第1名得1分, 第2—5名得0.5分, 后4名不得分, 4项合计为最终得分。		
24	中医诊疗 人次占比	本年度中医诊疗人次/同期 总诊疗人次 $\times 100\%$		1	指标值 $\geq 30\%$ 得0.5分, 每提高1%加0.1分, 最高得1分。		
25	门诊中医非 药物疗法诊 疗人次占比	本年度门诊中医非药物疗法 治疗人次/同期总诊疗人 次数 $\times 100\%$		1	指标值 $\geq 10\%$ 得0.5分, 每提高1%加0.2分, 最高得1分。		
26	门诊中医 处方占比	本年度门诊中医处方(包含 中药饮片、中成药、中药 颗粒)/同期处方总数 $\times 100\%$		1	指标值 $\geq 30\%$ 得0.5分, 每提高1%加0.2分, 最高得1分。		
27	医疗质量 与安全 (15分)	医院感染管 理控制	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标准 (2022版)》3.5医院感染管 理评价标准考核	2	按每次督查得分累加, 取平均值 $\times$ 分值权重。		市医院
			按照《泉州市医疗机构医疗 废物安全处置评分细则》考 核(含辖区村卫生所室)	1	按每次督查得分累加, 取平均值 $\times$ 分值权重。		
			本年度门诊抗菌药物处方数/ 同期门诊处方量	1	指标值 $\leq 20\%$ 得基础分0.5分, 指标值与上年 值比较, 有下降, 加0.5分。		
28	合理用药						

29	静脉注射剂使用比例	本年度静脉注射剂处方数/抽查处方总数×100%	指标值≤30%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市卫健局
30	基本药物使用金额占比	本年度基本药物使用金额/年度药品总金额×100%	指标值≥40%得0.5分，每增加1%，加0.2分，最高得1分。	1	
31	处方合格率	随机抽查一定数量处方，按处方规定评价	处方合格率≥95%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32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上报告例数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上报告例数	本年度药品不良反应报告缺1例扣0.3分，扣完为止。	1	
33	落实质控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	针对市质控中心、总医院医疗质量管理中心检查通报反馈的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每次扣0.1分，逾期未提交整改反馈单，每次扣0.2分，最高扣1分。	1	
34	药品集采任务完成情况	非中选药品占比	非中选药品超过50%，该项不得分。	1	
35	病历质量	抽查10本病历，按《泉州市病案质控中心住院病历质量检查标准》	每发现一份乙级病历扣0.3分，每发现一份丙级病历扣0.5，扣完为止；发现病案丢失，该项不得分。	1	
36	检验质量	按检验质量评价相关指标考核评价	常态化开展室内质控得0.5分；参加省级以上室间质评工作得0.5。	1	
37	三基考核	/	医务人员三基考核参加率≥90%（医务人员以在岗注册人员为准），得0.5分；考核合格率≥95%，得0.5分（以实际参加培训人数为分母）。	1	
38	处方点评	落实对辖区小型医疗机构的处方点评管理	(1)每季度按时报送对小型医疗机构的处方监督报告，内容应包含日常监督记录及佐证材料，得1分，一次未落实或内容不全，该项不得分。 (2)随机抽查辖区内小型医疗机构30张处方，根据质控反馈结果得分评定（1分）。	2	

39	门急诊人次 数增长率	(本年度门急诊患者人次 数—上年度门急诊患者人 次数)/上年度门急诊患者人 次数×100%。(门急诊患者人 次不包括疫苗、学校体检等)	指标值>0, 得2分, 每增加1%加0.3分, 最高得3分。	3	市医院
40	住院人次 数增长率	(本年度住院患者人次— 上年度住院患者人次)/上 年度住院患者人次×100%	指标值>0得2分, 每增加1%加0.3分, 最 高得3分。	3	
41	每门急诊次 均医药费用 增长率	(本年度门急诊患者次均医 药费用—上年度门急诊患者 次均医药费用)/上年度门急 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100%	指标值≤5%得1分, 否则不得分。	1	
42	医疗服务性 收入占比	本年度医疗服务性收入(不包 含药品、耗材、检查检验收 入)/同期医疗收入×100%	指标值≥30%得1分, 每增加1%加0.2分, 最高得2分, 每降低1%扣0.5分, 1分扣完 为止。	2	
43	特殊门诊人 次数占比增 长率	(本年度特殊门诊患者人 数—上年度特殊门诊患者人 次数)/上年度特殊门诊患者 人次×100%	指标值>0得1分, 否则不得分。	1	
44	病床使用率	本年度实际使用总床日数/实 际开放总床日数×100%	采用以下两种方式分别计分, 取较高分作为 该项得分: (1) 指标值≥85%得2分。 (2) 指标值较上年值, 每增加1%, 加0.4 分, 最高得2分。	2	
45	平均住院日	本年度出院患者占用总床日/ 同期出院总人数	指标值≤7天, 得基础分0.5分; 与上年值比 较, 每下降0.1天加0.1分, 最高0.5分, 每 上升0.1天扣0.1分, 0.5分扣完为止。	1	

运营管理
效率
(18分)

46	医疗盈余率	本年度医疗盈余/同期医疗活动收入×100%	指标值>0得1分, 否则不得分。	1	
47	百元医疗收入医疗费用增长率(不含药耗)	本年度百元医疗收入医疗费用增长率-上年度百元医疗收入医疗费用增长率	指标值<0或低于9家基层医疗机构均值, 得1分; 指标值>0且高于9家基层医疗机构均值的, 按从低到高排序, 每上升1个名次, 扣0.2分, 扣完为止。	1	
48	医保基金支出占比	本年度基本医保基金支出/县城内所有医疗机构基本医保基金支出×100% 备注: 医保基金包含生育保险、大病保险、意外伤害等数据, 不含个人账户、医疗救助、公务员补助、扶贫补助等	采用以下两种方式分别计分, 取较高分作为该项得分: (1) 基础分1分, 指标值较上年值, 每增加1%, 加0.2分, 最高得2分; 每下降1%扣0.2分, 1分扣完为止。 (2) 按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基金支出率排名计算, 取前三名, 分别按照2分、1.8分、1.6分给予计分。	2	
49	资产采购完成率	落实本年度限额以上资产采购任务	指标值≥90%得1分, 每少1%扣0.2分, 扣完为止。	1	市卫健局
50	分级诊疗制度建设(47分)	双向转诊 上转住院患者人次/上转住院患者人次-上转住院患者人次/上转住院患者人次×100%。备注: 上转到市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医院的患者均计入在内。	基础分1分, 每增加1%加0.2分, 最高得2分, 每下降1%扣0.5分, 1分扣完为止。	2	市医院

51			上转门诊患者人次占年增长 率=（本年度上转门诊患者人 次数—上年度上转门诊患 者人次）/上年度上转门诊患 者人次×100%。备注：转到 市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医 院的患者均计入在内。	基础分 1 分，每增加 1%加 0.2 分，最高得 2 分，每下降 1%扣 0.5 分，1 分扣完为止。	2	市 卫 健 局
			接收下转住院患者人次占年 增长率=（本年度接收下转住 院患者人次—上年度接收 下转住院患者人次）/上年 度接收下转住院患者人次 ×100%。备注：从市医院、妇 幼保健院、中医院下转的患 者均计入在内。	基础分 0.5 分，每增加 1%加 0.2 分，最高得 1 分，每下降 1%扣 0.1 分，0.5 分扣完为止。	1	
			接收下转门诊患者人次占年 增长率=（本年度接收下转门 诊患者人次—上年度接收 下转门诊患者人次）/上年 度接收下转门诊患者人次 数。备注：从市医院、妇幼 保健院、中医院下转的患者 均计入在内。	基础分 0.5 分，每增加 1%加 0.2 分，最高得 1 分，每下降 1%扣 0.1 分，0.5 分扣完为止。	1	
		派驻人员帮 扶成效	下沉人员所在科室的年度服 务量增长率=（本年度所在科 室门诊急、住院患者总人次— 上年度所在科室门诊急、住 院患者总人次）/上年度所 在科室门诊急、住院患者总	基础分 1 分，指标值较上年值，每增加 1% 加 0.25 分，最高得 2 分，每下降 1%，扣 0.3 分，1 分扣完为止。	2	

		人次×100%。其中，门急诊患者人次不包括疫苗、学校体检等。				
		下沉人员所在科室床位使用率=本年度下沉人员所在科室实际使用总床日数/实际开放总床日数×100%			基础分1分，指标值较上年值，每增加1%加0.25分，最高得2分，每下降1%，扣0.3分，1分扣完为止。	2
52	六大资源共享中心业务量增长率	(本年度各共享中心业务量-上年度各共享中心业务量)/上年度各共享中心业务量×100%			六大共享中心指标值较去年值全部>0%(其中远程会诊至少达到12次/年)，得2分，有一个中心不达标，扣0.5分，扣完为止。	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比=本年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总量×100%			指标值≥65%得基础分1分，每增加1%加1分，最高得3分；每低1%，扣0.5分，1分扣完为止。	3
		医保参保人员市域内住院量占比=本年度参保人员市域内住院人次/参保人员住院总人次×100%			指标值≥84.5%或较去年值提升1%及以上，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53	分级诊疗成效	县域内就诊率=本年度参保人员县域内门急诊人次/参保人员门急诊总人次×100%			指标值在泉州各县市中位列前三名，分别按照第一名2分、第二名1.5分、第三名1分给予记分；指标值较上年值，每提升1%，加0.5分，最高得1分。	3
		县域内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诊疗人次占比=本年度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诊疗人次/医疗机构总诊疗人次×100%			采用以下两种方式分别计分，取较高分作为该项得分： (1) 指标值≥75%，得5分。 (2) 指标值较上年值，每提高0.1%，加1分，最高得5分，下降不得分。	5
						泉州市医保局石狮分局
						市卫健局

			注：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为县域内所有二级、一级医疗机构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登记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所）、门诊部、诊所（含医务室、卫生所、护理站）等医疗机构），包括未定级医院。			
			职工医保住院费用个人实际负担比例=职工医保住院政策范围内费用/政策范围内费用×100%		指标值较上年值有下降，得3分。	3
			城乡居民医保住院费用个人实际负担比例=城乡居民医保住院政策范围内费用/政策范围内费用×100%		指标值较上年值有下降，得3分。	3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使用率		指标值≤95%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54		参加市级医院轮训进修情况	轮训、进修人员≥2人且每人轮训、进修时间≥3个月。		达到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55		医共体内转诊医保信息系统登记	/		每年最少完成2例登记，未完成不得分；核查发现未做好医保信息系统医共体内转诊登记的，每起扣0.5分，1分扣完为止。	1
						泉州市医保局石狮分局
						市医院

56	云 HIS 一体化建设	根据工作部署要求，完成药品、耗材、检查、检验等项目统一。	一个类别目录未完成扣 0.5 分。	2	
57	县域中心药房建设	落实医共体统一药品目录管理要求	采购或使用目录外药品的，每个品种扣 0.25 分，最高扣 2 分。	1	
58	县域审方中心建设	按时完成系统数据录入、功能调试、业务对接、人员实操培训等任务。	未按要求配合、逾期未完成相关工作的，每项扣 0.5 分。	2	
		选派药学人员参与审方药师培训或到上级医院进修	未落实不得分。	1	
59	村级急救网络建设	/	(1) 每季度抽查村级急救点设施设备管理情况，并将结果报卫健局医政股备案得 0.5 分，缺一次，不得分。 (2) 辖区内各村（社区）均组建急救志愿者服务队（成员需以村医、村（居）委会工作人员、居民为主）得 0.5 分，缺一支，不得分。 (3) 每季度对辖区急救志愿者服务队、医疗机构医护人员开展急救培训及考核得 1 分，缺一次，扣 0.25 分。	2	市卫健局
60	镇村一体化管理	对卫生服务站或村卫生室医生开展技术培训和业务指导	每年至少开展两次培训和指导，业务指导应有书面指导意见（包括存在问题清单、指导意见清单和落实情况），少 1 次扣 0.5 分。	1	

			落实对辖区内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小型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1) 对辖区小型医疗机构校验、有效期延续等事项目开展现场勘查。需提供医疗机构评审验收标准、卫生技术人员登记表、承诺书和纪律执行情况表等勘查佐证材料。 (2) 对小型医疗机构的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传染病预检分诊工作等实行记分管理, 开具记分管理通知书。 以上一项未落实, 扣 0.5 分, 最高扣 1 分。	1	
61		人员经费支出占比	本年度人员经费支出/同期医院总支出×100%	指标值较上年值, 有增加得 1 分; 每低 1%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1	
62		医生队伍中本科及以上学历指数	本年度本科及以上学历执业医师总数/执业医师总数×100%	指标值较上年值, 每增加 1% 加 0.5 分, 最高得 1 分, 下降不得分。	1	
63	可持续发展(8分)	新技术应用	新技术应用认定标准: 1. 新技术新项目在上级医生的指导下开展(项目申报表应注明上级医生单位); 2. 新技术新项目内容符合《医疗质量核心制度要点释义第二版》要求 3. 新技术新项目经所在单位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委员会审核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总医院备案。	每开展 1 个新技术新项目得 1 分, 最高 3 分。	3	市医院
64		特色科室建设	根据《石狮市进一步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临床特色科室建设的实施方案》(《狮卫健〔2026〕4号》)要求, 落实相关工作	积极开展特色科室建设, 按时提交创建申请和自评报告的, 得 1 分; 本年度特色科室建设通过评审验收的, 得 2 分。	3	市卫健局

65	获得荣誉	考核年度内: (1) 单位获得上级表彰或通报表扬的,属中央或国务院等国家级荣誉的,1项加3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国家级领导小组,中央、国务院各部委、办、局)、省委、省政府荣誉的,1项加2分;泉州市委、市政府或省直各部门(委、厅、办、局)荣誉的,1项加1分;石狮市委、市政府荣誉的,1项加0.5分。同一项目多次获奖,以最高分计算,不累计加分。最高加5分。 (2) 被上级单位行文、开现场会推广、列为示范点或领导批示肯定的,属中央或国务院等国家级的,1项加3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国家级领导小组,中央、国务院各部委(委、办、局)、省委、省政府的,1项加2分;泉州市委、市政府或省直各部门(委、厅、办、局)的,1项加1分;石狮市委、市政府的,1项加0.5分。同一项目多次获奖,以最高分计算,不累计加分。最高加5分。(3) 宣传稿件被泉州市级、省级、国家级官方媒体报道的,分别按照每篇0.1分、0.2分、0.5分予以加分,最高加1分。	市卫健局
66	科研立项	考核年度内,获得科研项目(第一承担单位):省级学会和协会项目、国家级学会和协会项目、厅局级项目、省部级项目、国家级项目分别加0.5、1、1.5、2、2.5分,最高加3分。	
67	亮点项目	(1) 考核年度内,通过糖尿病“三师共管”中西医协同门诊授牌的,加0.5分;加入“AI三师共管门诊”的,加0.5分;三师共管门诊开具中药处方的患者数≥100,加0.5分。本项最高1.5分。 (2) 考核年度内,作为牵头单位组织开展市领导参加的“走出去”“引进来”、招商集中推介、签约等招商活动的,每场活动得0.1分,最高得0.5分;在招商项目入库时,已提前经属地政府确认为招商项目支撑单位的,在市招商办认定后,总投资额每1000万加0.1分,最高加2分;签约后可实现“入库即开工”的项目或通过邀请泉州现场认定开工的项目,单位为支撑单位的,每个项目额外加0.2分。本项最高加3分。 (3) 考核年度内,每争取社会捐赠资金或设备设施达到100万元,加0.2分,最高加1分(以实际支付发票为准)。	

68	指令性任务	(1) 参与石狮半程马拉松赛医疗保障、协助石狮市纪委监委审查调查医疗保障等工作，每次加 0.1 分，最高加 0.5 分。 (2) 根据《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落实省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六个一”工作任务的通知》（闽卫医政函〔2024〕675 号）及我市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六个一”的工作要求，各医疗质控中心所挂靠单位，未按时节点完成“六个一”相关工作任务的，一项扣 0.2 分，最高扣 1 分。	
69	人才引进	考核年度内，申报医疗卫生高层次人才团队并获得泉州市认可的，每个加 0.5 分，获得省级认可的，每个加 1 分，最高加 1.5 分；引进博士和客座专家，获得省级认可的，每个加 0.5 分，最高加 1 分；招引台湾卫技人员，每招引 1 人加 0.5 分，最高加 1 分。	
70	医疗责任	(1) 按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果（以最后一次鉴定结论为准）扣分：发生主要责任以上医疗事故，1 起扣 5 分；发生次要责任，一起扣 3 分，发生轻微责任，一起扣 1 分。 (2) 按支付医疗纠纷赔偿金扣分：赔偿金额≥20 万元，1 起扣 3 分，10 万元≤赔偿金额<20 万，1 起扣 2 分，5 万元≤赔偿金额<10 万元，1 起扣 1 分，赔偿金额 5 万元以下，一起扣 0.5 分。	
71	扣分项 违规处罚	(1) 监督执法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被直接立案查处，一次扣 1 分；发生违规操作，被下发整改通知书，一次扣 0.5 分。最高扣 5 分。 (2) 落实医疗质量安全监管“六项机制”情况，一项未落实扣 1 分。 (3) 经检查发现，单位存在违反机关效能建设规定、带班值班工作规范等工作制度行为的，每例扣 0.5 分，违规行为为被上级通报的，每例扣 1 分，最高扣 3 分。 (4) 单位工作人员因发生违纪违法行为为被查处的，按政府办绩效考核标准计算扣分，最高扣 2 分。 (5) 发生重大医保基金监管事件引发重大舆情或造成不良影响的，一起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	市卫健局
72	工作纪律	(1) 未按要求落实参会人员且未履行请假手续的，每次扣 0.5 分，最高扣 1 分； (2) 未按时限及时抄阅密件，一次扣 0.1 分，未未按时报送上级部门所需材料，	

			一次扣 0.3 分，报送重要材料不认真审核，导致出现不良后果的，一次扣 0.5 分（涉及资金申报、上级绩效指标、年度考核等重要工作项目的，视情况追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一次扣 1 分，最高扣 2 分。 （3）因公文错情问题被主管部门通报的，每次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
73	行风建设		（1）每半年召开 1 次医共体警示教育会，每缺 1 场次，扣 0.5 分。 （2）未按照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规定，开展记分登记并定期上报的，每发现一起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 （3）根据本年度“殡葬领域腐败乱象、石狮市整治医疗机构违规收费、不合理重复检查以及医务人员对群众态度冷漠问题”“全市卫生健康系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攻坚战”“养老服务工作方案”“医保基金突出问题”等专项整治工作要求，落实工作方案制定，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并建立问题清单、实施销号管理，定期收集医疗服务民生典型事例等事项，每缺一项，扣 0.5 分；未规范管理医院太平间、未规范开具死亡证明或泄露亡故患者信息等问题的，每次扣 0.5 分。 （4）对照《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实施细则（试行）》（国卫医急发〔2025〕13 号），制定完善单位制度规范和实施方案，建立完善行为管理清单，未落实扣 1 分。
74	干部管理		考核年度内： （1）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人员请销假手续的，每人扣 0.3 分，最高扣 1 分；干部职工因私出国（境），未按规定做好人员备案的（包括超期、未办理），每人扣 0.3 分，最高扣 1 分；单位护照漏管，出现未经批准改期或超期出入国（境）、变更或增加出国（境）地点、归国（境）后 7 日内未上缴证件等问题的，每人扣 0.3 分，最高扣 1 分。 （2）社团兼职（含在职和离退休干部）和企业兼职未按规定开展清理、报批、备案等工作的，扣 1 分。
75	重点任务落实		考核年度内： （1）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包含精神文明建设、文明城市创建、党员“亮

			身份、比作为、作表率”活动、社会综治（含扫黑除恶）、保密工作(含信创工作)、网络信息安全等： 下达的任务要求落实不到位的，每项工作扣 2 分，被通报批评的，每项工作扣 3 分。 (2) 落实卫健局工作部署要求，包含科普视频制作、狮城卫生健康大讲堂宣教或义诊、健康县区建设材料报送、银龄康护行动、放射卫生工作、法治建设、国家卫生计生统计信息网络直报数据填报： 未按要求落实到位，每项工作扣 2 分。	
76		“12345”平台 群众诉求处 理	(1) 属于紧急、重点督办或重大突发事件的，一次未按时办理的，扣 0.2 分；在答复到期前半个工作日仍未答复的，每例扣 0.1 分；同一诉求经二次转办，群众仍不满意的，每例扣 0.2 分；针对群众不满意评价申诉件未通过的，每例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 (2) 办件质量不高，被泉州通报的，每件扣 0.2 分；被省、泉州列为重点督办件，未按时整改到位的，每件扣 0.2 分；被我市重点提示整改，未及时调整到位的，每件扣 0.2 分。最高扣 2 分。 (3) 年度内被省、泉州通报 3 次及以上，扣 2 分。	
77	一票否决	安全生产	发生一起以上（含一起）较大、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或两起以上（含两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	市卫健局

注：1.所有加分项合计封顶 10 分。2.数据采集时间与财务报表同期，其他为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